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羅馬書 1:1-32

---

2012年4月29日，王文堂牧師

# 一、羅馬書的序言，1:1-17

1. 福音的本質，1:1-7
2. 福音的傳人，1:8-15
3. 福音的大能，1:16-17

# 1. 福音的本質

-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。（羅1:5b）
- A. 福音的範圍：在萬國之中
  -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。（太28:19）
- B. 福音的內容：耶穌基督（為他的名）
  - 做我的門徒。（太28:19）
- C. 福音的目的：叫人信服真道
  - 信服（*hupakoe*. To hear under. Obedience）：順服，聽從
  - 真道（*pistis*. Faith. Conviction. Truth）：信心；所信的內容
  - *Obedience that comes from faith. NIV*
  - *Obedience of faith. NASB*
  - *Obedience to the faith. KJV*

} 英譯本比較

- 兩種不同的福音

耶穌基督的福音 (使徒所傳的福音)	人的福音 (現代人所傳的福音)
信耶穌	信神靈
有十字架	無十字架
終身信服真道	一次舉手決志
作耶穌的門徒	作神的兒女
發自心靈	外表儀式
為了神的國度	為了人的福樂

## 2. 福音的傳人， 1:8-15

### A. 福音傳人的事奉：

-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。（羅1:9a）
  - a) 事奉誰（who）？事奉神。
  - b) 在何處事奉（where）？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。
  - c) 如何事奉（How）？用心靈事奉。

### B. 福音傳人的分享：

-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（羅 1:11-12）
  - a) 用何分享（what）？用屬靈的恩賜分享。
  - b) 為何分享（why）？為了要使人堅固。
  - c) 如何分享（how）？彼此分享。

## • 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人這一生之中，必須找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感到幸福，而價值感只有當人覺得自己有用的時候才會產生。
2. 將物質和名利當作人生目標來追求的人們，從來沒有真正滿足過，因為這個目標太低。太低的目標僅能滿足人心膚淺處的需求，不能滿足人心深處的需求，而人的內心是有深處的。
3. 人來自於神，他內心深處的需求，只有在神裡面才能找著。一個人離開了神，就算他吃好穿好，功成名就，仍然不會感到幸福。
4. 人一生的用處，存在於對神的事奉之中，只有在那裏我們才能找著自己的價值。
5. 因為神是生命的創造者，他將我們心靈的滿足放在執行創造者的旨意之中，而不是放在追求被造之物之中。

## C. 福音傳人的果子：

-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...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（羅1:13-15）
- a) 我的心願：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（在羅馬城中引人歸主）。
- b) 我的心態：無論是誰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- c) 我的心力：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。

### 3. 福音的大能，1:16-17

-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#### A.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
- 在不信者的中間，你會不會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
- 你若回到台灣、大陸等地，會不會想要隱藏自己基督徒的身份？
- 你會不會不好意思在公眾的場合讀經、禱告？
- 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，會不會感到為難、丟臉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沒面子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榮耀？

## B.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- **大能 ( *dunamis* )** :

- Thayer's Greek Dictionary: “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”。

- 英語 “dynamite 炸藥”， “dynamic 有活力的” 由此字而來。

- 問題一：如果你手上拿著炸藥，那時是別人怕你，還是你怕別人？

- 問題二：你傳福音的時候，是別人怕你，還是你怕別人？

- 對福音的三重認識：

1. 福音是一種能力

2. 福音是神的能力 ( God's power )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

3. 福音是拯救的能力 ( Saving power )：要救一切相信的。

## C.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
- 神的義（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）：
  - 以下哪一個是羅馬書所說的“神的義”？
    - 1. 神的義乃是神的屬性：神乃公義之神。
    - 2. 神的義乃是神的恩典：神將他的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:21-22）
- **我本無義，惟神有義；因信耶穌，算我為義；**
- **將神之義，加於我身；白白蒙恩，白白稱義。**

## D.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- 經文比較：
  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  -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*from faith to faith*. NASB
  - 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— *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*. NIV
- 經文解釋：本於信，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...
  - 1. 福音的傳揚：相信的我，傳給不信的你，使你也信。
  - 2. 靈命的成長：從起初的得救之信，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。
  - 3. 稱義的本質：神的義，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。
  -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？

## 二、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,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， 1:18-3:20
  - A. 不義之人有罪， 1:18-32
  - 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， 2:1-16
  - C. 猶太人有罪， 2:17-3:8
  - 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
2. 稱義的道理， 3:21-31
3. 稱義的先例， 4:1-25

## • 三個顯明

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1:18）
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（羅1:19）

- 普遍啟示 ( general revelation ) 與特殊啟示 ( special revelation )

普遍啟示	特殊啟示
所有人類都可以知道 General	透過耶穌及聖經才可知道 Particular
創造的 Creational	救恩的 Salvific
自然的 Natural	超自然的 Supernatural
持續性的 Continuous	已完成的 Final

## • 三個交換 ( exchange )

1.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（交換）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（羅1:23）
2.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（交換）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（羅1:25）
3.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（交換）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（羅1:26-27）

-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？
  -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1:26-27）
-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？
  - 按照耶穌的方法：恨惡罪，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，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